**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研究生公寓项目招标代理**

**询价公告**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生公寓项目已经中国科学院审批立项，工程建筑面积25032平方米，为地上11层，地下1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投资概算5490万元人民币。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研究生公寓项目招标代理**
2. 工作内容：研究生公寓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监理的招标。
3.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依照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时间）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要求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2. 近一年内至少具备一项类似业绩规模（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担过5000万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需要提供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业绩计算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5日）；
   3. 熟悉和了解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程序；
5. 报名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6. 报名地点：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A437
7. 报名资料需提交的资料

7.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原件备查）；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3**本项目报价资料不得超过9万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予采纳。**

**7.4请按照评分顺序装订报名资料，资料密封递交，一式3份。**

8. 中标单位的确定：**招标人成立11人的评标小组，依照报名单位资质、公司简介、业绩、报价的情况，综合打分进行排序，选择得分前十名的单位作为备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时都进入备选名单），在备选单位中随机抽取3家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抽取的为第一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对未被选定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对其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9.询价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带身份证参加开标，对唱标情况进行确认。

**询价地点：第二会议室**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地 址：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邮 编：510630 E-mail：[liu­­­siyuan@gibh.ac.cn](mailto:liusiyuan@gibh.ac.cn)

电 话：（020）32015262

传 真：（020）32015299

联系人：刘思源

2013年4月28日

打分原则如下（总分为80分）：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分项分 | 评分说明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企业资信 | 30 | 资质 | 10 | 企业资质具有工程招标甲级得6分；同时具有工程招标甲级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的得8分；同时具有工程招标甲级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政府采购资质甲级的得10分； |  |  |  |  |  |  |  |
| 2 | 有工程咨询资质得2分，无则得0分。 |  |  |  |  |  |  |  |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 | 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无则得0分。 |  |  |  |  |  |  |  |
| 守合同重信用 | 5 | 连续五年获得工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得5分， 每少一年少得1分，最多得5分。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点 | 8 | 企业注册地点为广州市的得8分，在广州市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非广州市的得2分。 |  |  |  |  |  |  |  |
| 二、  企业诚信 | 10 | 企业诚信 | 10 | 按照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招标代理诚信排名，前十名的得10分，11-20名的得8分；21-30名的得5分；31-40名的得3分；41名以后的得2分。 |  |  |  |  |  |  |  |
| 三、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业绩（一年内10项类似业绩的的4分，每多2项加1分，满分为20分）,同类业绩主要指房建类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  |  |  |  |
| 四、  报价得分 | 20 |  | 20 | 评标基准价 P=所有通过初审的单位的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计算各投标单位得分，  1）若投标报价A高于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的1%，扣2分，该投标单位得分={100-[(A-P)/P]\*100\*2}\*0.2；  2）若投标报价A低于基准价，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1.5分，该投标单位得分={100+[(A-P)/P]\*100\*1.5}\*0.2；  3）若投标报价A等于基准价，得20分。 |  |  |  |  |  |  |  |